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6號

原告 隨河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如青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倪子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